

郑州市物价局文件

郑价法〔2015〕18号

郑州市物价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物价局定价成本社会平均 指标测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县（市）、区物价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

为了规范定价成本监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定价成本监审一般技术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制定了《郑州市物价局定价成本社会平均指标测定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物价局

定价成本社会平均指标测定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定价成本监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定价成本监审一般技术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成本调查机构在成本监审过程中，核定定价成本社会平均指标的监审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定价成本社会平均指标，是指成本调查机构在成本监审过程中，核算成本构成项目数据时采用的社会公允水平值。

第四条 定价成本社会平均指标调查程序及测算方法。

（一）调查程序

1. 制定调查方案
2. 确定调查样本点

选定调查样本点，应当考虑经营者类别和地域分布。对同一类别经营者成本开展调查，应当至少选取三个不同地域、每个地域不少于三个有代表性的经营者作为样本点。

3. 搜集调查样本点数据
4. 汇总分析调查数据

调查样本点的成本水平与同类经营者差异较大时，应予剔除。

5. 测算平均指标

（二）测算方法

测算社会平均指标，原则上采用算术平均法计算。

第五条 成本调查机构组织人员开展定价成本社会平均指标调查测算工作，必要时可征求相关行业人员或专家意见，将拟定实施意见及调查测算结果报局长办公会审批后实施。

第六条 此测定的社会平均指标仅限于成本调查机构在核定定价成本时内部使用。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